

证券代码：839593

证券简称：京瑞电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梓莹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 2022 年度年度报告，该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审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

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；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。

以上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立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关联股东陈伟东、王洁、陈少娜（委托童伟）及西藏唯科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因信息披露人员工作疏忽，未在交易发生前及时予以披露的事项予以追认审议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立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关联股东陈伟东、王洁、陈少娜（委托童伟）及西藏唯科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资本市场规划调整，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〈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议案的终止，原拟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所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及公司普通股 500 万股取消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红兵、文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